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28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傅金池

共同代理人　南雪貞律師

　　方志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秀娟之繼承人間聲請回復原狀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謝秀娟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更正後調解聲請狀，並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除記載當事人姓名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提出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法確定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。復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180,700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，聲請人亦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均有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